離島更生人就業服務研討資料

謝彧玥

壹、前言

貳、為更生受保護者服務業務項

- 一、求職服務
- 二、專案執行
- 三、個管服務

参、服務內容及辦理方式

- 一、入監宣導活動
- 二、就業促進研習活動
- 三、適應團體課程
- 四、廠商入監參訪
- 肆、勞委會協助事項
- 伍、實際遇到之困難
- 陸、未來努力方向
- 柒、建議事項

壹、前言

有鑑於更生受保護人多屬社會邊緣人,多數缺乏適當之工作技能或工作經驗,在尋職過程中常遭雇主對其背景有所顧忌而不願僱用,亟需政府協助就業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配合法務部更生保護法之推動,以 94 年 3 月 2 日勞職業自第 0940501228 號令釋,將更生受保護人納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應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之一,並對具有工作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更生受保護人,透過就業服務管道,以及結合法務相關單位(矯正機關、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等)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更生保護團體等資源,於其出獄前、後辦理相關就業促進活動及措施,以提升其就業適應及競爭力;另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每年均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,結合民間訓練資源,採自辦、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,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等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,提升就業技能,期能協

助其重返職場,安定生活,並降低在犯罪之機會。

因金門地區位屬離島,就業機會及收容人出監人數較少,又因民風純 樸及地緣關係彼此大多認識,企業對更生人存有「刻板印象」,故台灣「就 業博覽會」之徵才形式較不適合於金門地區辦理。本站服務之個案來源為 更生人自行臨站或透過福建更生保護會轉介案,運用個案管理方式,提供 個別化採1對1專人服務推薦媒合。

101 年度~102 年度7月底止服務績效如下表:

7 30 7 7 32 34 44 77			
	服務人次	推介就業人次	就業率
服務更生			
受保護人次	39	31	79.2%

未推薦成功原因:準備當兵、等公家工作機會及赴大陸或聯繫不到等因素。

貳、為更生受保護者服務業務項

101年10月1日起就業服務站提供求職民眾「單一窗口」「固定專人」「一案到底」及「預約制度」之客製化服務模式,期望為求職民眾提供更為深化之就業服務。

一、求職服務:

- (一)求職登記及初步就業諮詢:受理求職登記,登入系統建檔,初步 了解求職者環境、能力、工作志願等評估。
- (二)推介就業:簡易分析求職者之就業動機與工作能力後,篩選系統內就業機會,協助求職者與雇主約定面試時間,或求職者自行尋找之職缺開立介紹卡。
- (三)適性就業輔導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:透過課程引導,鼓勵求職者面對自身求職困境、提高就業意願,並協助引導求職者順利進入職場。
- (四)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參訓、核發電腦學習券:評估求職者的職訓需求,協助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卡,或協助未具基本電腦操作及網路運用技能之求職失業者,參加短期基礎電腦研習課程,協助求職者獲得職場技能,增加職場競爭力。
- (五)其他:協助登記政府各類短期就業方案、受理其他單位轉介案、 轉介社政、衛政或其他機關(構)。

二、專案執行:

(一)就業促進方案:宣導並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申請適合之就業促進專案,如職場學習及再適應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雇用獎助措施、

職訓生活津貼等。並向雇主宣導雇用更生受保護人相關補助措施。

(二)創業諮詢服務:提供創業入門課程、創業陪伴服務及創業貸款, 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發展微型企業,創造就業機會。

三、個管服務:

- (一)依案主需求,推介適合工作,或提供職訓諮詢服務。
- (二)輔導開案之個案,定期追蹤,開案後一週內,至少追蹤3次; 1週之後至1個月內,每週至少追蹤1次,至少追蹤至少3個月。

参、服務內容及辦理方式

一、入監宣導活動

- (一)結合更保活動、監所舉辦之入監輔導,建立職涯觀念、分析當前就業市場,提供就業、創業及職訓資訊之宣導活動。
- (二)定期配合更保團體舉辦之相關活動,辦理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等政策宣導。

(三)執行成果:

不定期配合更保辦理入監之就業輔導,自101年度~102年度7 月止共已辦理5場次,宣導就業服務站提供之功能,且提供目前就業市場資訊及職訓之相關資料,建立更生受保護人重返職場之信心。



101 年度入監宣導,學員們專注聆聽



102 年度入監宣導,學員們反應熱烈

二、就業促進研習活動

- (一)協助即將出監之更生受保護人,了解當前就業市場狀況,辦理 自我認識及就業準備課程,使更生受保護者出監後順利就業。
- (二)以角色扮演方式,模擬面試現場以及履歷書寫範例分享,提供 更生受保護者面對應徵情境。

- (三)分享個人創業成功案例,並分析各行業前景,提供昇更受保護 人創業相關訊息。
- (四)執行成果:每年辦理1場次,101年度辦理一場次,102年度預計在10月辦理。





101 年度共有 80 人參加

三、 適應團體課程

- (一)針對即將出監之更生受保護人或由觀護人轉介之個案為對象, 提供就業準備課程。
- (二)依不同更生受保護者對向之需求,邀請與需求符合之講師擔任 團體領導者,分享創業或就業相關經驗,並與團體成員意見交 流。
- (三)邀請專業就業諮詢講師,透過團體過程,以自我探索、職業試探、壓力管理等內容,使即將出監之更生受保護者,提前調適就業心態。
- (四)執行成果:每年規劃辦理1場次,自101年~102年共辦理2場次。針對即將重返社會之更生受保護人,藉由團體的過程中,讓學員與老師之間能夠提出問題與經驗分享,壓力的紓展,讓更生受保護者面對問題能更冷靜思考。





四、廠商入監參訪

- (一)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及福建更生保護會,邀請廠商入監參 訪監所之各項技訓辦理情形,破除在地企業的刻版印象。
- (二)提供公部門僱用獎助津貼資訊,以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。
- (三)執行成果:於102年7月31日辦理入監參訪及座談會,邀請聖祖貢糖、浯州陶藝、光前畜牧場等廠商入監參訪監所之各項技訓辦理情形,如:麵線、閩式燒餅製作、裱框及串珠等專長訓練班,破除在地企業的刻版印象。



廠商入監參訪



雇主座談會

肆、勞委會協助事項

- 一、福建更生保護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僱用獎助受託單位。
- 二、提供全國就業 E 網或 7-11 便利商店之 i-bon 均可 24 小時查詢全國 就業資訊。另於地區人口聚集處張貼求才快報並於金門日報之就業 櫥窗刊登徵才信息等。
- 三、福建更生保護會為「僱用獎助措施受託推介失業勞工」受託就業單位。使用職訓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,可運用雇用獎助工具,協助更生受保護者出獄後,能夠順利重返職場,提供即時及便利就業 媒合服務。

伍、實務遇到之困難

更生人心態及實務困難:

(一)更生人較不願談論過去背景(如入監原因)及自我防衛較高,故不易 建立服務關係,在不了解更生人的狀態下,較難提供求職服務。

- (二)更生人長期脫離社會,若要重返職場,本身之心理狀況及就業技能皆是一大阻力,間接影響求職意願,除了自身之毅力,也需家人之支持。
- (三)更生人較容易有悲觀觀念,常流露被監視不舒服之感及社會失望,期待經濟支援。如轉介社會處提供急難救助金等資源,則經濟迫切性降低,也影響到就業意願較低。
- (四)更生人轉介案較難聯絡上個案,在尚未與服務人員關係建立前,較 不願透漏聯絡方式,聯繫上難度變高。

陸、未來努力方向

- 一、入監辦理小型或單一徵才活動,就近媒合。
- 二、配合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及福建更生保護會,依案主需求,入監做個別化服務。
- 三、提供工作氣質測試工具,讓個案了解自己適合的工作;另對有創業需求之個案做創業適性評估及幫忙轉介創業輔導團,輔導其成功創業。

柒、建議事項

- 一. 建議地檢署轉介個案至就服站時,能先了解更生人之求職意願及需要服務之項目,以期能提供相關服務。
- 二. 受刑人入監期間,建議監所提供多元職訓種類,提升職場技能,使受刑人重返社會後,能順利就業。
- 三. 現行研習課程皆為2小時,建議未來研習課程能將授課時間拉長為3小時,較能深入討論。

(作者為金門就業服務站站長)